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高可

联系电话：0753-3681638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梅州市委关于招商引资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任务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梅州市对外开放、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对外招商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指导；负责编制全市招商引资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外来投资导向目录。

（3）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各类招商活动；负责全市招商网络、招商项目和客商资源等信息库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情况汇总，定期发布全市招商引资信息。

（4）负责招商项目引进前期性、基础性、事务性工作；为国（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政策解答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洽谈、签约、项目实施及协调、服务工作。

（5）负责招商引资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重点项目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6）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本市与国内外友好城市及其他地区在经济领域的合作交流工作；承担全市经济技术协作、区域

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7) 分析研究国家、省、梅州市关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决策，提供有价值的调研报告；参与全市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调研工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构成如下：

根据上述职责，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设立五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招商股、信息股、协作股、投资服务股。

3、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21人，2025年年末实有干部职工17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年来，市招商服务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聚焦构建“3+3”现代产业集群，持续引进“打粮食”项目，推动招商引资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

2025年，共引进数控机床产业园、美斯金属等项目44个，涵盖医疗器械、动力电池、装备制造等产业，计划投资总额104.69亿元（梅州排名第1）、完成实际投入23.82亿元（梅州排名第2），分别超梅州下达的年度任务21.73和32.33个百分点。其中工业项目31个，计划投资69.89亿元、实际投入16.81亿元，

分别超年度任务 16.48 和 40.08 个百分点，特别是制造业项目数量达 29 个，占比高达 66%；今年落户的宏佳鞋业到位资金 1000 万美元，助力我市年度实际利用外资排名梅州第 1。项目数量、投资规模、落地转化成效均创近年新高，计划投资总额连续 3 年梅州排名第 1，我市招商工作获省投资促进激励资金奖励 50 万元，2024 年度获梅州市招商工作县（市、区）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一名；市招商服务中心获评为梅州市在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预算执行，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有序开展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工作。抢抓梅州创建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省直单位对口支援、帮扶等的机遇，紧扣装备制造、医疗器械、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着力引进相配套的强链、补链、延链产业，完成梅州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 548.9 万元，支出 548.9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中基本支出 230.95 万元，项目支出 317.9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部门 2025 年预算编制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部门 2025 年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部门 2025 年总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部门 2025 年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均为 0，结转结余率为 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 2025 年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项目管理

本部门 2025 年项目实施程序合规；2025 年项目资金建立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

（3）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根据《兴宁市财政局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知》（兴财采管〔2021〕6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文件，采购意向、采购活动、采购合同均符合相关规定，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均在时效内，均实现采购政策效能。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 2025 年处置一批已达到报废标准且无使用价值的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450 元已按要求上缴财政。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未进行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本部门 2025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2025 年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5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无闲置固定资产。

(5) 信息公开

本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开工作,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5 年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均未超预算使用。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和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均符合有关规定。

(2) 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共率队外出招商考察 22 次、60 天,对接企业、商(协)会 144 家次,促成宏

佳鞋业、朗鲨智能、海思智能等 14 个项目签约落户；各级领导干部外出对接企业、商（协）会 375 家次；其中，市招商服务中心共外出招商考察 40 次、112 天，对接企业、商（协）会 243 家次，在兴对接企业、商（协）会 532 家次。

一是**深入实施“兴商回归”工程**。重点跟进近 200 位重点兴宁籍乡贤，强化联络对接，全年共邀请 321 批次企业商协会、400 多位乡贤回乡考察，落地乡贤投资项目 39 个（计划投资 98.88 亿元），落地乡贤引荐项目（计划投资 5.81 亿元），其中广州兴宁商会率先完成年度任务，引进圣火传媒等 3 个项目。二是**探索委托招商模式**。与甄优选好（上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借助其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持续拓宽项目信息渠道，推动招商市场化、专业化发展。三是**优化项目落地流程**。针对租赁标准化厂房且无特殊政策诉求的项目，优化审核签批制流程，精准压缩落地时间，促项目快速落地。四是**有序推进“反向飞地”建设**。启动建设“广州市兴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协同中心”，首期规划建筑面积约 365.08 m²，目前，已签订物业正式合同，促进“研发孵化在广州、转化生产在兴宁”的协同发展。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群众满意度 100%。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3）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部门设立了信访渠道，本年度内无信访投诉件。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部门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表，企业对各项工作均很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存在不足、预算使用效益与预期尚存在一定差距。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及时性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无。

